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预计发生对外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许春明

梁戈夫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